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5/01-02號文件

2002年4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4月10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5月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)

第I部 **《道路交通條例》**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
《2002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第40號法律公告)

此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第374章,附屬法例),規定由2002年7月1日起,每輛汽車,不論是否正在道路上行駛,均須裝有2盞強制性前燈。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
《2002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》(第41號法律公告)

此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,附屬法例)第47條,規定由2002年7月1日起 ——

- (a) 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,汽車(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除外)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、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;
- (b)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須一直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、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;
- (c) 刪除使用危險警告燈時車輛必須停留不動的規定,因此當汽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相當可能造成危險時,則不論該汽車是否停留不動或正在行駛,均可使用危險警告燈;及

- (d) 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，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，則司機須展示危險警告燈。

當局曾在2001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兩項規例的建議，而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接納該等建議。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2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RAN 1/12/93 Pt 3)，以了解更多有關此兩項規例的背景資料。此兩項規例將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此兩項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第II部 其他

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) 《2002年儲稅券(利率)(第4號)公告》(第42號法律公告)

此公告將在2002年4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.7167%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2年4月9日